新北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局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局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本府衛生局代表一人。

三、本府勞工局代表一人。

四、身心障礙團體代表一人。

五、教保與兒童福利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

六、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

七、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至二人。

九、婦女團體代表一人。

前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所稱教保與兒童福利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者所籌組之團體代表；所稱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係指由教保服務人員籌組之團體代表。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委員於任期出缺時，應予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得不補聘（派）。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局幼兒教育科科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